

## 富饒創富儲蓄計劃 2 (IEW2) **限額發售**

優惠期：由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一筆過繳付 2 年保費之保單可享<sup>3</sup>：

### 優惠 1：保費折扣優惠

年化保費 (美元)	首年保費折扣
< 50,000	6%
50,000 - < 100,000	12%
100,000 - < 150,000	16%
≥ 150,000	20%

### 優惠 2：預繳保費利率優惠

預繳保費優惠年利率
每年 12%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保費折扣 (優惠 1) 及預繳保費利率 (優惠 2) (「推廣優惠」) 只適用於香港或澳門續發之保單。
2. 富饒創富儲蓄計劃 2 (IEW2) 為限額發售產品。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保留隨時停止接受富饒創富儲蓄計劃 2 (IEW2) 申請的權利，並須預先通知。
3. 投保申請必須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之優惠期內遞交並經本公司收妥，並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付兩年保費 (即首年及預繳第二年的保費) 和所需之保費徵費 (只限於香港續發的保單)，客戶方可獲享推廣優惠。
4. 保費折扣金額將相等於每份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繳費方式為年繳之保單，其年化保費相等於每年保費) 乘以適用之保費折扣率。有關年化保費之計算方式，請查閱以下列表。若保費折扣金額並非為整數時，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 2 個位。惟保費徵費並不會被納入於計算保費折扣之內。
5. 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合資格的保單，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保費折扣；惟不可累積不同保單之年化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保費折扣率。
6. 首年保費折扣金額只適用於繳付該合資格保單之首期保費。
7. 發放保費折扣時，合資格保單必須維持生效。如合資格保單於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終止，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保費折扣優惠，而任何尚未發放的保費折扣金額 (如適用) 將會被取消。此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以保費折扣優惠扣減的任何保費部分在任何情形下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亦不會被計算在退回金額內。
8. 如保單持有人於首個保單年度內要求變更合資格保單之保費或年化保費 (包括但不限於變更繳費方式、減低保障額及變更計劃級別)，可獲享的首年保費折扣及保費折扣金額將以變更後之保費或年化保費重新計算。本公司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償還相關保費折扣金額之差額。
9. 當相關保單及其附加保障 (如適用) 成功續發，並符合推廣優惠相關之條款及細則，則此推廣優惠下之保費折扣優惠將會構成保單合約的一部份。
10. 預繳保費利率指客戶存放未來續期保費至保費儲備金戶口內可享之利率。有關預繳保費的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建議書。
11. 如合資格保單於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 (除受保人身身故外) 終止，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優惠 2，其保費儲備金戶口內之結餘 (不包括利息) 將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如合資格保單於獲批核後提取保費儲備金戶口內之結餘，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推廣優惠。而當保費儲備金戶口內之結餘被提取，其剩餘結餘 (不包括利息) 將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惟須回扣所享的保費折扣。
12. 根據客戶作為準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於投保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投保申請。
13. 凡於香港續發之合資格保單，保險業監管局所收取的保費徵費將根據扣除保費折扣優惠金額後之保費計算。
14.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優惠均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15.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終止或取消推廣優惠及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之決定乃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此推廣優惠或宣傳材料應與相關產品小冊子和條款及細則同時參閱。您不應單憑此任何推廣優惠或宣傳材料而投保此產品。上述內容不包含相關保險計劃的全部條款和細則，有關相關保險計劃的全部條款和細則、詳細資料及風險披露，請細閱其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澳門傳閱，不能詮釋為本公司在香港/澳門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要約、招攔及建議任何保險產品。如您現時本人不是身在香港/澳門境內，本公司將無法向您提供有關產品及推廣優惠。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港威大廈 6 座 12 樓 1208 室 (客戶服務熱線：(852) 2533 5555)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澳門財富中心 8 樓 A 座 (客戶服務熱線：(853) 2832 2622)

PSP-155-V1-0924B-C